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41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炎芳

選任辯護人 黃碧芬律師
林明煌律師

被 告 周郁翔

選任辯護人 劉爾順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炎芳、周郁翔為係鄰居關係，蔣玲芬則係周郁翔之配偶。緣於民國114年1月26日18時30分許，劉炎芳與蔣玲芬在渠等新北市中和區（完整地址詳卷）之住所處樓梯間相遇，劉炎芳與蔣玲芬因管理費繳納等細故而起口角爭執，周郁翔聽見其配偶蔣玲芬在家門外與人吵鬧，遂出門查看。隨後劉炎芳、周郁翔竟各自基於傷害之犯意，二人以徒手方式扭打、互毆，致周郁翔受有右側眼水晶體半脫位、右眼眼球及眼眶組織挫傷、唇擦傷等傷害，劉炎芳受有臉部挫傷、上唇內側撕裂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被告劉炎芳、周郁翔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
02 項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03 茲因被告兼告訴人劉炎芳、周郁翔於本院審理中已調解成立
04 並互相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份
05 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06 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10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4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5 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陳鴻慈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